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及早涉獵職場需求，拓展職涯視野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業界導師聘任
 - (一)針對大學部畢業班，每系聘任 1 位業界導師。
 - (二)聘任 1 位業界導師擔任 UCAN 職涯輔導系統的推廣使用。
 - (三)業界導師需為現職業界人士、具業界經驗 5 年以上人士、或具在職身份之本校博士生。
 - (四)業界導師須選任具熱忱、願意分享其業界經驗者擔任。
 - (五)每學年由畢業班所屬學系推薦符合系所專業需求人士擔任業界導師，經教學卓越中心敦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三、業界導師職能
 - (一)擔任職涯輔導巡迴講座主講人，協助提升畢業生的職場競爭力。巡迴講座主題，以院為單位，由教學卓越中心協調院、系所後進行整體規畫。
 - (二)協助系所推廣 UCAN 職涯輔導系統的使用，深化學生對自身性向與職場的了解，奠定學生的職涯規畫能力。
 - (三)提供學生相關的職涯諮詢服務。
 - (四)於學生核心能力培養、成果導向課程設計等業務項目，提供系所持續改善的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業界導師激勵：每學年由校長頒發業界導師感謝狀。
- 五、經費補助項目
 - (一)辦理職涯輔導巡迴講座所需之鐘點費、交通費。
 - (二)業界導師於 UCAN 職涯輔導系統的培訓費用。
 - (三)系所辦理「學生核心能力培養」、「成果導向課程設計」等業務項目的持續改善諮詢費用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核支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